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22〕37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深刻吸取福州市红庙岭渗沥液厂燃爆事故教训 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5月17日09时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的福州市红庙岭渗沥液厂（业主单位：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调节池5号、6号罐体发生一起燃爆事故，截止目前，已造成3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分别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搜救失联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避免类似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福州市红庙岭渗沥液厂燃爆事故情况的通报》(闽安委办〔2022〕45号)，现就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福州市红庙岭渗沥液厂燃爆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仍然存在安全意识不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生产规程不遵守，生产过程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执法监管机制+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全链条管理模式，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

二、坚持问题导向，立即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立即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市城管局要牵头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排查整治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等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防火、防爆、防坠落、防中毒、防坍塌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特别要突出渗沥液收集廊道、管道、渗

沥液处理站等隐患排查整治，严查是否将火种带入垃圾池、渗沥液收集池及廊道等火灾隐患区域；严查是否落实有限空间设施防火、防爆措施；严查有限空间是否强制通风，是否安装甲烷报警装置，严格落实甲烷等可燃气体检测制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环节的监测、审批制度，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三、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市 50 条细化措施，按照《三明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安委〔2022〕6号）要求，紧盯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旅游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风险先高后低检查、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检查、专家队伍专业化检查、严执法严处罚”等原则，坚持“以条为主、条块结合”，持续深化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健全完善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违规曝光力度，形成“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请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迅速将事故情况和工作要求传达到辖区内各地区、部门和企业，督促抓好贯彻落实。请市城管局于 5 月 31 日前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市安办。联系电话：8220355，邮箱：smyjxt@126.com。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翻印
